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ANHUI TIANHE LAW OFFICE

---

地址：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5-16 层

电话：（0551）62642792 传真：（0551）62620450

##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7
八、发行人的业务.....	2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4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劳动用工.....	3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0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1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1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2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42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属含义：

发行人、公司、科威尔、股份公司	指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科威尔有限	指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有限公司
合涂投资	指	合肥合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京坤投资	指	合肥京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小企业基金	指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
滨湖投资	指	合肥滨湖国家大学科技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股说明书》	指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行为，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A股	指	公司本次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普通股股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上市适用稿）》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施行的《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容诚出具的编号为容诚审字[2020]230Z1288号的《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容诚出具的编号为容诚核字[2020]230Z0734号的《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容诚出具的编号为容诚核字[2020]230Z0737号的《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鉴证报告》
《验资复核报告》	指	容诚出具的编号为容诚核字[2020]230Z0738号的《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

《评估报告》	指	中水致远出具的编号为中水致远评报字[2019]第020187号的《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出具的《关于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股东大会	指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审计机构、容诚、华普天健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水致远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天律证字[2020]第 00140 号

**致：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卢贤榕、徐兵、熊丽蓉（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工作。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谨作如下承诺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3、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在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主要依赖于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0年3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回购和购回股份相关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适用稿）〉的议案》《关于聘请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保荐及主承销机构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年3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回购和购回股份相关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适用稿）〉的议案》《关于聘请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保荐及主承销机构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三) 经核查，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与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形成的决议符合当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尚需取得以下批准与授权

- 1、上交所作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
- 2、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的注册申请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上市需明确的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已对董事会作出相应授权，上述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决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均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科威尔有限变更设立，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科威尔有限的全体股东傅仕涛、蒋佳平、任毅、唐德平、夏亚平、邵坤、叶江德、合涂投资、京坤投资、中小企业基金、滨湖投资作为发起人股东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9年6月18日在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575749450H）。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4715号沪浦工业园2栋
法定代表人	傅仕涛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6月3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交直流电源、交直流负载软硬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设备租赁服务；新能源发电、新能源汽车、半导体、燃料电池、电子元器件测试设备及自动化测试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工程总包和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设备租赁服务；电力电子成套设备、机电设备及仪器仪表的系统设计、研发、咨询、集成、销售、工程总包和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设备租赁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系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目前持有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6月1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号为 91340100575749450H 的《营业执照》。对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没有出现需要终止的情形，系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 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

发行人系由科威尔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科威尔有限设立于 2011 年 6 月。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科威尔有限设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没有出现根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应满足的条件进行逐项审查，结论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上市适用稿）》，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同股同价、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内部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

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查验，同时运用互联网进行公开信息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经核查，科威尔有限设立于2011年6月3日，并于2019年6月18日整体变更为科威尔，科威尔有限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制定并完善了各项议事规则，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各自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

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经核查，发行人经营范围为：交直流电源、交直流负载软硬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设备租赁服务；新能源发电、新能源汽车、半导体、燃料电池、电子元器件测试设备及自动化测试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工程总包和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设备租赁服务；电力电子成套设备、机电设备及仪器仪表的系统设计、研发、咨询、集成、销售、工程总包和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设备租赁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查验，同时运用互联网进行公开信息检索，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查验，同时运用互联网进行公开信息检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

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6,000万股,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拟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社会公众股(A股),本次发行后的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6,000万股,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拟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社会公众股(A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额的25%,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国元证券出具的《关于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10亿元;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度和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净利润分别为3,395.63万元和5,671.39万元,2018年度和2019年度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净利润为9,067.02万元,公司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16,944.89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2.1.2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经核查,2019年6月18日,发行人取得了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575749450H)。发行人系根据

《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由科威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条件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约定共同发起设立发行人，同时约定了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股份总数、发起人认股额和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承担责任等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五）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和验资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经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和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手续。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导致发行人设立无效或影响其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律障碍。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相关资质证书及其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运作系统以及独自开展业务、面向市场的能力。所有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系由科威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各股东已经足额缴纳出资，相关资产等权属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科威尔有限全部资产依法由发行人承继。

发行人合法拥有生产经营必须的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等资产以及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上述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侵占的情形。

##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任免符合法定程序，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发行人董事会选举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发行人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越权任命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相关当事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不存在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3、根据发行人财务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于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并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签订了劳动合同，制定了有关劳动、人事、薪酬制度。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完全独立于关联企业。

####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置了内审部、研发部、采购部、销售部、产品部、市场部、客服部、生产部、质量部、行政部、人力资源部、风控部、财务部、证券事务部等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设置了南京分公司、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西安分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办公机构和场所，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办公情形。

4、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不存在与其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经核查，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2、经核查，发行人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合肥市城建支行，银行账号为 1302012609200022928，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经核查，发行人现持有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575749450H 的《营业执照》，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 （六）发行人自主经营能力和其他方面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全部经营活动在《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内进行，具有充分的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以及风险承受能力，且不存在独立性方面的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

务均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一）发起人

1、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共 11 名，包括 7 名自然人发起人和 4 名非自然人发起人。

经核查，发行人四名非自然人发起人系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发行人的七名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中国国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备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在发行人设立时依法存续，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5、经本所律师核查，科威尔有限全部资产依法由发行人承继，相关资产等权属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及持股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后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现有股东共 11 名，包括 7 名自然人股东和 4 名非自然人股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依法存续，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傅仕涛，其直接持有发行人 37.40%的股份，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

经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傅仕涛，其直接持有发行人 37.40%的股份；同时，通过合涂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4.32%表决权，通过京坤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3.54%表决权，傅仕涛实际合计控制发行人 45.26%的表决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于 2019 年 6 月，其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傅仕涛	22,437,272	37.40
2	蒋佳平	11,659,091	19.43
3	任毅	6,295,909	10.49
4	唐德平	4,197,273	7.00
5	夏亚平	2,565,000	4.28
6	郜坤	2,565,000	4.28
7	叶江德	2,565,000	4.28
8	合涂投资	2,590,909	4.32
9	京坤投资	2,124,546	3.54
10	中小企业基金	2,400,000	4.00
11	滨湖投资	600,000	1.00

合计	60,000,000	100.00
----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 （二）发行人目前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结构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三）科威尔有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 1、2011年6月，设立

科威尔有限由邵国红和吴亮<sup>1</sup>共同设立，设立过程如下：

2011年5月30日，科威尔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同意出资设立科威尔有限，注册资本为3万元，其中邵国红出资2.4万元，吴亮出资0.6万元。同日，邵国红、吴亮签署公司章程。

2011年5月31日，安徽普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皖普诚验字[2011]2690号），验证：科威尔有限（筹）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3万元。截至2011年5月30日止，科威尔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3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邵国红缴纳2.4万元，吴亮缴纳0.6万元。

2020年2月21日，容诚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对科威尔有限本次增加注册资本过程中安徽普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皖普诚验字[2011]2690号）进行了复核，认为该《验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要求的情况。

科威尔有限就设立事宜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2011年6月3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科威尔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100000530418）。

<sup>1</sup> 邵国红系发行人现有股东任毅的配偶，吴亮系发行人现有股东蒋佳平的配偶。

科威尔有限设立时，科威尔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邵国红	2.40	80.00
2	吴亮	0.60	20.00
合计		3.00	100.00

2、2011年8月，科威尔有限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至100万元

2011年7月14日，科威尔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97万元，其中邵国红出资77.6万元，吴亮出资19.4万元。同日，邵国红、吴亮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1年7月15日，安徽万国通宝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皖万国通宝验字[2011]302号），验证：科威尔有限申请增加的注册资本为97万元。截至2011年7月14日止，科威尔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97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邵国红出资77.6万元，吴亮出资19.4万元。

2020年2月21日，容诚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对科威尔有限本次增加注册资本过程中安徽万国通宝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皖万国通宝验字[2011]302号）进行了复核，认为该《验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要求的情况。

科威尔有限就上述增加注册资本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1年8月10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科威尔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100000530418）。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科威尔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邵国红	80.00	80.00
2	吴亮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 3、2012年8月，科威尔有限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至1,000万元

2012年8月28日，科威尔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900万元，其中邵国红出资720万元，吴亮出资180万元。同日，邵国红、吴亮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2年8月29日，安徽安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皖安和验（2012）4085号），验证：科威尔有限申请增加的注册资本为900万元，截至2012年8月28日止，科威尔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9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邵国红出资720万元，吴亮出资180万元。

2020年2月21日，容诚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对科威尔有限本次增加注册资本过程中安徽安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皖安和验（2012）4085号）进行了复核，认为该《验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要求的情况。

科威尔有限就上述增加注册资本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2年8月31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科威尔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100000530418）。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科威尔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邵国红	800.00	80.00
2	吴亮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注意到，科威尔有限本次增资过程中存在股东委托持股的情形，并在2017年11月通过股权转让将代持股权还原至实际股东名下。前述委托持股关系形成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2年6月20日，傅仕涛、蒋佳平、任毅、唐德平、夏亚平、邵坤、叶江德、邵国红、吴亮签署了《合作协议》，约定：（1）为促进公司发展，决定引入傅仕涛、唐德平、夏亚平、邵坤、叶江德等具备管理、销售和技术才能的合作方

作为科威尔有限新股东。(2) 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 增资完成后, 各股东的股权情况如下: 傅仕涛持 433 万元股权, 蒋佳平(吴亮)持有 225 万元股权, 任毅(邵国红)持有 121.5 万元股权, 唐德平持有 81 万元股权, 夏亚平持有 49.5 万元股权, 邵坤持有 45 万元股权, 叶江德持有 45 万元股权。(3) 因部分合作方股东的离职手续尚在办理中, 为便于工商登记, 仍由任毅的配偶邵国红和蒋佳平的配偶吴亮作为在工商部门登记的股东, 工商登记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

2012 年 8 月, 科威尔有限召开股东会, 傅仕涛、蒋佳平(吴亮)、任毅(邵国红)、唐德平、夏亚平、邵坤、叶江德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其中, 傅仕涛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33 万元, 蒋佳平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05 万元, 任毅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1.5 万元, 唐德平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81 万元, 夏亚平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9.5 万元, 邵坤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5 万元, 叶江德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5 万元。前述新增注册资本均登记在任毅的配偶邵国红和蒋佳平的配偶吴亮名下, 其中: 邵国红为傅仕涛代持 433 万元出资额, 为邵坤代持 45 万元出资额, 为叶江德代持 45 万元出资额, 为夏亚平代持 49.5 万元出资额, 为唐德平代持 81 万元出资额, 为蒋佳平代持 25 万元出资额。

2016 年 7 月, 为规范股东持股行为, 明晰股权关系, 避免争议和纠纷, 委托持股各方解除了上述委托持股关系, 代持股权全部还原至实际股东名下。代持还原的具体情况详见“4、2017 年 11 月, 科威尔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代持还原)”。

#### 4、2017 年 11 月, 科威尔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代持还原)

2016 年 7 月 6 日, 科威尔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 全体股东同意邵国红将登记于名下的代持股权以转让方式还原给实际股东, 同意邵国红将其持有的非代持股权转让给其配偶任毅, 同意吴亮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其配偶蒋佳平。转让完成后, 傅仕涛持有科威尔有限 433 万元出资额, 蒋佳平持有科威尔有限 225 万元出资额, 任毅持有科威尔有限 121.5 万元出资额, 唐德平持有科威尔有限 81 万元出资额, 夏亚平持有科威尔有限 49.5 万元出资额, 邵坤持有科威尔有限 45 万元出资额, 叶江德持有科威尔有限 45 万元出资额。同意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修

订《公司章程》。

2016年7月6日，邵国红分别与傅仕涛、蒋佳平、唐德平、叶江德、邵坤、夏亚平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邵国红将代为持有的科威尔有限股权全部转让给实际股东。同日，邵国红、吴亮与其各自配偶就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上述股权转让过程中，邵国红将代为持有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傅仕涛、蒋佳平、叶江德、邵坤、夏亚平、唐德平，系解除委托持股关系，不涉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各方根据科威尔有限的净资产情况协商确定了转让价格，并以该价格为基础申报并缴纳了个人所得税。邵国红将其持有的科威尔有限其他股权转让给其配偶任毅以及吴亮将其持有的科威尔有限股权转让给其配偶蒋佳平系夫妻之间的股权转让，不涉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亦不涉及个人所得税。

科威尔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7年11月28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科威尔有限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575749450H）。

本所律师注意到，上述股权转让过程中，科威尔有限未于变更之日起30日内申请办理变更登记，不符合《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2017年11月，科威尔有限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此受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科威尔有限已就未按规定期限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瑕疵事宜予以改正，且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此受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上述瑕疵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科威尔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傅仕涛	433.00	43.30
2	蒋佳平	225.00	22.50

3	任毅	121.50	12.15
4	唐德平	81.00	8.10
5	夏亚平	49.50	4.95
6	郜坤	45.00	4.50
7	叶江德	45.00	4.50
<b>合计</b>		1,000.00	100.00

根据委托持股各方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方的访谈确认，科威尔有限上述委托持股关系的形成和解除均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对代为持有股权的权属不存在异议，委托持股关系已全部解除且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曾经存在的股东委托持股情形没有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并已于 2017 年 11 月全部解除，全部股权已还原至实际股东名下。发行人曾经存在的股东委托持股情形的形成、演变及解除过程不存在潜在纠纷和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5、2018 年 8 月，科威尔有限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至 1,100 万元

2018 年 7 月 29 日，科威尔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100 万元，其中：新股东合涂投资出资 50 万元，京坤投资出资 41 万元；原股东郜坤出资 4.5 万元，叶江德出资 4.5 万元。公司其他原股东放弃优先认缴出资的权利。会议同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科威尔有限就上述增加注册资本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8 年 8 月 24 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科威尔有限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575749450H）。

2018 年 10 月 18 日，华普天健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8]5991 号），验证：科威尔有限申请增加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10 月 17 日止，科威尔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合涂投资出资 50 万元，京坤投资出资 41 万元，郜坤出资 4.5 万元，叶江德出资 4.5 万元。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科威尔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傅仕涛	433.00	39.36
2	蒋佳平	225.00	20.45
3	任毅	121.50	11.05
4	唐德平	81.00	7.36
5	夏亚平	49.50	4.50
6	邵坤	49.50	4.50
7	叶江德	49.50	4.50
8	合涂投资	50.00	4.55
9	京坤投资	41.00	3.73
合计		1,100.00	100.00

#### 6、2018年12月，科威尔有限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至1,157.8947万元

2018年11月26日，科威尔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157.8947万元。其中，新增股东中小企业基金以2,400万元认缴公司46.3158万元出资，超出注册资本的其余2,353.6842万元增资款计入资本公积；新增股东滨湖投资以600万元认缴公司11.5789万元出资，超出注册资本的其余588.4211万元增资款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其他原股东放弃优先认缴出资的权利。会议同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8年11月28日，科威尔有限与中小企业基金及滨湖投资就上述增资事项签订《关于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2018年12月18日，华普天健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8]6337号），验证：科威尔有限申请增加的注册资本为57.8947万元，截至2018年12月14日止，科威尔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7.8947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其中中小企业基金缴纳2,400万元（其中股本46.3158万元，资本公积2,353.6842万元），滨湖投资缴纳600万元（其中股本11.5789万元，资本公积588.4211万元）。

科威尔有限就上述增加注册资本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8年12



月 21 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科威尔有限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575749450H）。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科威尔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傅仕涛	433.00	37.40
2	蒋佳平	225.00	19.43
3	任毅	121.50	10.49
4	唐德平	81.00	7.00
5	夏亚平	49.50	4.28
6	邵坤	49.50	4.28
7	叶江德	49.50	4.28
8	合涂投资	50.00	4.32
9	京坤投资	41.00	3.54
10	中小企业基金	46.3158	4.00
11	滨湖投资	11.5789	1.00
合计		1,157.8947	100.00

本所律师注意到，本次增资科威尔有限与中小企业基金及滨湖投资签署了补充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协议已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11 月 28 日，科威尔有限、傅仕涛与中小企业基金、滨湖投资分别签订《关于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1）如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中小企业基金/滨湖投资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其股权：1）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因严重违反本补充协议陈述保证事项造成中小企业基金/滨湖投资重大损失或出现欺诈等重大诚信问题（如向中小企业基金/滨湖投资提供的财务资料等相关信息存在虚假或重大遗漏情形，或公司出现账外销售等）被追究刑事责任从而影响公司实现合格 IPO；2）公司直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能实现合格 IPO 或按届时有效的合格 IPO 发行规则公司已不可能在前述时间内实现合格 IPO；3）公司或实际控制人遭受刑事立案侦查或影响公司合格 IPO

的行政处罚；4）任一年度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公司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5）本补充协议规定的其他情形。（2）前述权利在发行人提交合格 IPO 申请时（以上市公司申请文件签署日为准）终止效力，如果因为任何原因公司的该等上市申请未获通过或撤回上市申请材料，则该等规定重新恢复效力且追溯至协议签署日，直至公司再次提出上市申请。

2020 年 2 月 21 日，发行人、傅仕涛与中小企业基金、滨湖投资分别签署了《关于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终止上述《关于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 7、2019 年 6 月，科威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9 年 6 月，科威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取得了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整体变更的具体情况详见“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新增员工持股平台及外部投资人外，发行人实际股东自 2012 年 8 月至今无变化，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已于 2017 年 11 月全部解除完毕，不存在潜在的产权纠纷及风险。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的承诺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情形，也不存在被冻结及其它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交直流电源、交直流负载软硬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

转让及设备租赁服务；新能源发电、新能源汽车、半导体、燃料电池、电子元器件测试设备及自动化测试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工程总包和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设备租赁服务；电力电子成套设备、机电设备及仪器仪表的系统设计、研发、咨询、集成、销售、工程总包和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设备租赁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营业执照》核准的范围内开展经营业务，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取得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取得了所从事业务必需的相关资质。

####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均在中国大陆进行，未在中国大陆之外设立机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 （四）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记录以及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近二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专业测试电源的研发、生产、销售。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9,862.55万元、13,987.93万元、16,884.63万元，分别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99.84%、99.92%、99.64%。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六）发行人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其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业务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核查，发行人存在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关联方，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与关联方之间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资金拆借、担保、租赁等方面存在关联交易。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核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定价系遵照平等协商、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客观、公允、合理的基础上确定的，并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9 年度股东大会予以确认，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予以回避表决。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发表如下意见：“最近三年（2017-2019 年度）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原则，没有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关联方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确认，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并对关联交易的公允

性进行了确认，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关联方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傅仕涛、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关联股东叶江德已就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其他股东利益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权利；2、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3、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科威尔向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4、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5、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科威尔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6、若违反前述承诺，本人将立即停止与科威尔进行的相关关联交易，并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对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所导致科威尔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章程（上市适用稿）》《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程序规范、价格公允，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六）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傅仕涛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 2、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发生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傅仕涛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科威尔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科威尔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

2、本人保证及承诺以后本人及本人拥有权益的其他公司或企业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科威尔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于任何与科威尔生产、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或企业。

3、如科威尔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保证及承诺本人及本人拥有权益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将不与科威尔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科威尔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及本人拥有权益的公司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科威尔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承诺函，且承诺函一经承诺方签署，即依前文所述前提对承诺方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在本人单独或共同作为科威尔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

5、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科威尔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就重大关联交易情形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已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 （二）无形资产

####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处土地使用权，已依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 2、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并维持有效的专利权 28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17 项，外观设计专利 7 项。发行人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共 16 项。

#### 3、商标专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授予并维持有效的商标专用权 10 项。

#### 4、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国家版权局授予并维持有效的软件著作权 19 项。

#### 5、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顶级域名 1 项。

经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无形资产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三）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审计报告》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有在建工程 1 项，为高端测试电源及军工配套电源项目生产厂房、生产测试楼，前述在建工程建设规模 19,164.86 平方米。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在建工程已取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且已完成项目备案、规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施工等批准、备案程序，待竣工验收完成后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设备登记表、采购合同、设备发票、《审计报告》及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及办公设备等，该等经营设备均系通过合法方式取得，目前该等设备均能正常使用，发行人依法享有该等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专利、商标专用权、软件著作权、域名、主要经营设备等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应取得权属证书的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七）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因设置抵押等情形而受到限制外，发行人对其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受其他形式的限制。

### （八）发行人租赁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租赁土地以及将房屋租赁给他人的情形，发行人存在向他人租用房产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向他人租赁的部分房屋存在未取得产权证



书以及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北京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南京分公司办公使用以及员工住宿，并非发行人生产经营主要场所，相关租赁房屋不承担生产职能，可替代性强，若未来因无产权证等原因造成相关房产无法租赁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收到有关主管部门限期备案的要求。同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承诺待取得合同备案条件时将第一时间办理备案。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4条的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当事人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房屋租赁合同生效条件的，从其约定。但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除外。”经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未约定以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作为合同生效条件，故上述租赁合同虽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但不影响其合同效力。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傅仕涛承诺：如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或其他租赁事宜瑕疵而导致股份公司需要变更办公或住宿场所、受到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任何损失，其将全额承担股份公司相关的经济损失。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租赁房屋并非发行人生产经营主要场所，不承担生产职能，可替代性强；上述未办理租赁备案的租赁房屋，发行人目前尚未收到主管部门限期备案的要求，且发行人亦不存在因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目前与上述租赁房屋相关的经营、办公活动均正常开展，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因此发行人部分租赁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合同内容完备，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上无效的风险。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合同系以发行人名义签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发行人履行该等合同没有法律障碍。

（三）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所在地生态环境分局工作人员的访谈确认、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用工、安全生产、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近三年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以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形。

### （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发生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出售等重大资产变化的情形，但发生过增资扩股等行为。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存在增资扩股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修订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已履行法定程序, 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并已履行法定的备案程序。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 为使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后符合上市公司要求, 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上市适用稿)》, 共十二章、一百九十六条。该《公司章程(上市适用稿)》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实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上市适用稿)》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章程(上市适用稿)》的制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三)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进行, 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近二年内发生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符合有关规定, 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发生的变化主要是满足公司治理和经营发展的需求, 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设置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目前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最近三年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根据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劳动用工

###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1、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专业测试电源的研发、生产、销售，在整个生产经营过程中无重大污染，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2、发行人现有交直流电源、交直流负载软硬件的研发、生产和服务、新能源发电、新能源汽车、半导体、燃料电池、电子元器件测试系统软硬件的研发、生产和服务项目，新能源汽车测试系统研发及生产项目，光伏阵列 I-V 曲线测试仪、太阳能电池 I-V 模拟器、可编程直流电源、可编程交流电源研发、生产和服务项目，年产 1000 套高端测试电源及军工配套电源项目，前述项目均已履行相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填报、备案手续。

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设立以来的环境保护情况均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设项目均已落实备案要求，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无违法记录，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分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部门公开信息，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工作人员，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环境保护部门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项目已履行相应的环境影响备案手续，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三年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 (二) 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发行人现持有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0815Q20120R0M），证明发行人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认证范围：交直流电源、交直流负载软硬件，测试系统（新能源发电、新能源汽车、燃料电池、电子元器件）软硬件的研发、生产和服务。有效期至 2022 年 6 月 23 日。

根据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1 年 6 月 3 日起至证明开具之日起在该局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来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在职员工 269 人，均已签订劳动合同。发行人报告期内为在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劳动用工”。

经核查，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通过代理机构为员工异地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因业务需要，发行人北京、上海、深圳、西安等地办事处的销售、客服等人员在当地工作并居住，由于当时单个城市员工人数较少，发行人并未在当地成立分公司或子公司。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在跨省统筹方面的障碍，员工希望在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为保障员工享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待遇，发行人通过深圳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外服（陕西）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重庆菲斯克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等第三方代理机构为相关员工在实际工作地或经常居住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根据《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

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第八十四条规定：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三十日内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审核文件，到受委托银行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第三十七条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代理机构为员工代缴社保、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符合上述规定，存在瑕疵。为解决上述问题，发行人分别于2018年10月10日成立深圳分公司，2018年10月30日成立西安分公司，2018年12月13日成立北京分公司，2019年2月20日成立上海分公司，2019年4月12日成立南京分公司，并由各分公司独立开设社保及公积金账户为相关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仅有2名重庆办事处员工通过重庆菲斯克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由于重庆办事处仅有2名员工，暂未考虑在重庆设立分公司或子公司，故暂时通过第三方代理机构为相关员工异地缴纳社保及公积金，未来将根据经营需要调整缴纳方式。

根据该2名员工分别出具的《情况说明》，该等员工由于经常居住地及工作地在重庆，希望发行人通过代理机构在其经常居住地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该等员工就发行人通过代理机构在其经常居住地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与发行人没有任何争议或纠纷，也不会因此追究发行人的任何责任或要求发行人予以补偿、赔偿。

根据重庆菲斯克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该公司根据发行人委托代为申报缴纳两名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未因此受到任何行政

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分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的行政处罚。

就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存问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傅仕涛承诺如下：“如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被社会保障管理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要求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或因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未缴纳或未足额或通过第三方机构缴纳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而被社会保障管理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追偿或处罚的，本人将对此承担责任，并无条件全额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以及第三方代理机构异地代缴社保、住房公积金情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会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批准及备案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完成政府有关部门备案。

（二）根据发行人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拟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方向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实施, 不存在与他人进行合作的计划或安排。

(四) 经核查,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等方面进行了详细分析。

(五) 经核查, 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 成为一家面向多应用领域的全品类、全功率段、全球性专业测试电源供应商。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缴款凭证、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受到 1 次行政处罚, 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3 月 2 日, 因科威尔有限(非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消防产品逾期未整改,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安消防大队根据《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分别给予科威尔有限罚款 1,000 元的处罚, 夏亚平罚款 500 元的处罚。

根据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安消防大队 2020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证

明》，上述处罚因情节较轻，公司整改及时，不属于严重违反消防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事项情节较轻，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傅仕涛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工作，已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文，特别对该《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予以确认；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其他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和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即可实施。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负责人： 张晓健

经办律师： 卢贤榕

徐 兵

熊丽蓉